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161号

当事人：柳州市宝顺桂林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M5EF82A
经营场所：柳州市北雀路67-68号门面
经营者：蒋建国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于2021年11月4日对当事人当天购进并销售的油条抽样8根进行送检。我局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了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 SP20212197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油条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11月4日购进油条15根用于销售，进价■元/根，销售价格2元/根，其中8根销售给抽样人员送检，剩余的7根全部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售完。上述油条货值金额共计30元，营业性收入为30元。上述油条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

3
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油条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蒋建国身份证 1 份，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蒋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信息、和受委托人受委托资格和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证据提取单》2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油条和采购上述油条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2022 年 2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161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油条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屬於未按照規定履行進貨查驗義務的行為。

当事人经营上述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 30 元，违法所得即营业性收入 30 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并处以罚款 2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3、罚款 2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203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